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314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謝冠群

洪志豪

被告 董靜玫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314號（即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250 號）給付水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0日上午09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59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
01 路00號)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  
03 )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6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7 實者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吳佩芬